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及謝雄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光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何福龍先生及孫文德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0年7月20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和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8065558 传真：(0591) 8806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和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0]第 115 号

致：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林涵、魏吓虹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 A 股类别大会”）和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 H 股类别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临时大会、本次 A 股类别大会和本次 H 股类别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公告、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视为股东自己的行为，股东应当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5. 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对本次临时大会、本次 A 股类别大会和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临时大会、本次 A 股类别大会和本次 H 股类别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临时大会、本次 A 股类别大会和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临时大会、本次 A 股类别大会和本次 H 股类别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临时大会、本次 A 股类别大会和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大会、本次 A 股类别大会和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15 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临时大会、本次 A 股类别大会和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临时大会、本次 A 股类别大会和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通知。

本次临时大会和本次 A 股类别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临时大会、本次 A 股类别大会和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811 号中航紫金广场 B 塔 41 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景河先生主持。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大会、本次 A 股类别大会和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临时大会、本次 A 股类别大会和本次 H 股类别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临时大会、本次 A 股类别大会和本次 H 股类别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临时大会、本次 A 股类别大会和本次 H 股类别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临时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73 人，代表股份 10,685,212,3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2.105461%。

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71 人，代表股份 8,522,437,421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3.392559%。

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2,171,649,160 股，占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7.853789%。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临时大会、本次 A 股类别大会和本次 H 股类别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 A 股类别大会和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0,657,663,288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175%；反对 27,485,955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234%；弃权 63,143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91%。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表决结果为：同意 10,657,726,131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764%；反对 27,485,955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233%；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3%。

(2)发行规模，表决结果为：同意 10,657,726,131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764%；反对 27,485,955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233%；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3%。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表决结果为：同意 10,657,726,131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764%；反对 27,485,955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233%；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3%。

(4)存续期限，表决结果为：同意 10,657,726,131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764%；反对 27,485,955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233%；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

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3%。

(5) 债券票面利率，表决结果为：同意 10,657,726,131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764%；反对 27,485,955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233%；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3%。

(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表决结果为：同意 10,657,726,131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764%；反对 27,485,955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233%；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3%。

(7) 转股期限，表决结果为：同意 10,657,708,931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603%；反对 27,503,155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394%；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3%。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表决结果为：同意 10,657,708,931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603%；反对 27,503,155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394%；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3%。

(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表决结果为：同意 10,657,708,931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603%；反对 27,503,155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394%；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3%。

(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表决结果为：同意 10,648,708,931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386%；反对 27,503,155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611%；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3%。

(11) 赎回条款，表决结果为：同意 10,657,708,931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603%；反对 27,485,955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233%；弃权 17,5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64%。

(12)回售条款，表决结果为：同意 10,657,708,931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603%；反对 27,485,955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233%；弃权 17,5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64%。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表决结果为：同意 10,657,708,931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603%；反对 27,503,155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394%；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3%。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表决结果为：同意 10,657,708,931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603%；反对 27,485,955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233%；弃权 17,5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64%。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表决结果为：同意10,657,708,931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603%；反对27,485,955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233%；弃权17,5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64%。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 10,657,708,931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603%；反对 27,485,955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233%；弃权 17,5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64%。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表决结果为：同意 10,685,199,986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84%；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13%；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3%。

(18)评级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 10,657,708,931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603%；反对 27,485,955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233%；弃权 17,5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64%。

(19)募集资金的存管，表决结果为：同意 10,657,708,931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603%；反对 27,485,955 股，占出

席本次临时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233%；弃权 17,5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64%。

(20)担保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 10,648,708,031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377%；反对 27,486,855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459%；弃权 17,5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64%。

(2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表决结果为：同意 10,657,708,931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603%；反对 27,485,955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233%；弃权 17,5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64%。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0,657,708,931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603%；反对 27,503,155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394%；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3%。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0,685,119,943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35%；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13%；弃权 80,343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52%。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表决结果为：同意 10,685,137,143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96%；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13%；弃权 63,143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91%。

(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表决结

果为：同意 10,685,137,143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96%；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13%；弃权 63,143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91%。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0,657,646,088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015%；反对 27,485,955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233%；弃权 80,343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52%。

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0,685,119,343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29%；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13%；弃权 80,943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58%。

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0,657,646,088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015%；反对 27,503,155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394%；弃权 63,143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91%。

9. 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或董事透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可能认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暨关连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450,921,136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4466%；反对 27,486,255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3740%；弃权 80,343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94%。

10.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0,657,708,631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600%；反对 27,486,255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236%；弃权 17,5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64%。

11. 审议通过《关于为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0,685,136,843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93%；反对 12,4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16%；弃权 63,143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91%。

12. 审议通过《关于为巨龙铜业并购及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11,915,579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34671%；反对 29,6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77%；弃权 573,267,20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5052%。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 A 股类别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表决结果为：同意 8,521,249,321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59%；反对 1,187,800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37%；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4%。

(2) 发行规模，表决结果为：同意 8,521,249,321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59%；反对 1,187,800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37%；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4%。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表决结果为：同意 8,521,249,321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59%；反对 1,187,800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37%；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4%。

(4) 存续期限，表决结果为：同意 8,521,249,321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59%；反对 1,187,800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37%；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4%。

(5) 债券票面利率，表决结果为：同意 8,521,249,321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59%；反对 1,187,800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37%；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4%。

(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表决结果为：同意 8,521,249,321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59%；反对 1,187,800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37%；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4%。

(7) 转股期限，表决结果为：同意 8,521,232,121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857%；反对 1,205,000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39%；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4%。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表决结果为：同意 8,521,232,121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857%；反对 1,205,000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39%；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4%。

(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表决结果为：同意 8,521,232,121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857%；反对 1,205,000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39%；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4%。

(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表决结果为：同意 8,521,232,121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857%；反对 1,205,000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39%；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4%。

(11) 赎回条款，表决结果为：同意 8,521,232,121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857%；反对 1,187,800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38%；弃权 17,500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05%。

(12) 回售条款，表决结果为：同意 8,521,232,121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857%；反对 1,187,800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38%；弃权 17,500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05%。

(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表决结果为：同意 8,521,232,121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857%；反对 1,205,000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39%；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4%。

(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表决结果为：同意 8,521,232,121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857%；反对 1,187,800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38%；弃权 17,500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05%。

(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表决结果为：同意 8,521,232,121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857%；反对 1,187,800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38%；弃权 17,500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05%。

(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 8,521,232,121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857%；反对 1,187,800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38%；弃权

17,500股，占出席本次A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05%。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表决结果为：同意8,522,425,021股，占出席本次A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55%；反对12,100股，占出席本次A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41%；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A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4%。

(18)评级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8,521,232,121股，占出席本次A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57%；反对1,187,800股，占出席本次A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38%；弃权17,500股，占出席本次A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05%。

(19)募集资金的存管，表决结果为：同意8,521,232,121股，占出席本次A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57%；反对1,187,800股，占出席本次A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38%；弃权17,500股，占出席本次A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05%。

(20)担保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8,521,231,121股，占出席本次A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47%；反对1,188,800股，占出席本次A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48%；弃权17,500股，占出席本次A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05%。

(2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表决结果为：同意8,521,232,121股，占出席本次A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57%；反对1,187,800股，占出席本次A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38%；弃权17,500股，占出席本次A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05%。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521,232,121股，占出席本次A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57%；反对1,205,000股，占出席本次A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39%；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A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4%。

3.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521,231,821股，

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854%；反对 1,188,100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41%；弃权 17,500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05%。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A 股类别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 H 股类别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表决结果为：同意 2,145,351,005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9024%；反对 26,298,155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0976%；无弃权票。

(2)发行规模，表决结果为：同意 2,145,351,005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9024%；反对 26,298,155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0976%；无弃权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表决结果为：同意 2,145,351,005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9024%；反对 26,298,155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0976%；无弃权票。

(4)存续期限，表决结果为：同意 2,145,351,005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9024%；反对 26,298,155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0976%；无弃权票。

(5)债券票面利率，表决结果为：同意 2,145,351,005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9024%；反对 26,298,155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0976%；无弃权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表决结果为：同意 2,145,351,005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9024%；反对 26,298,155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0976%；无弃权

票。

(7) 转股期限，表决结果为：同意 2,145,351,005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9024%；反对 26,298,155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0976%；无弃权票。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表决结果为：同意 2,145,351,005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9024%；反对 26,298,155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0976%；无弃权票。

(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表决结果为：同意 2,145,351,005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9024%；反对 26,298,155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0976%；无弃权票。

(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表决结果为：同意 2,145,351,005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9024%；反对 26,298,155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0976%；无弃权票。

(11) 赎回条款，表决结果为：同意 2,145,351,005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9024%；反对 26,298,155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0976%；无弃权票。

(12) 回售条款，表决结果为：同意 2,145,351,005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9024%；反对 26,298,155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0976%；无弃权票。

(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表决结果为：同意 2,145,351,005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9024%；反对 26,298,155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0976%；无弃权票。

(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表决结果为：同意 2,145,351,005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9024%；反对 26,298,155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0976%；无弃权票。

(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表决结果为：同意 2,145,351,005 股，占出席本

次 H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9024%；反对 26,298,155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0976%；无弃权票。

(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 2,145,351,005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9024%；反对 26,298,155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0976%；无弃权票。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表决结果为：同意 2,171,649,160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8) 评级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 2,145,351,005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9024%；反对 26,298,155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0976%；无弃权票。

(19) 募集资金的存管，表决结果为：同意 2,145,351,005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9024%；反对 26,298,155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0976%；无弃权票。

(20) 担保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 2,145,351,005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9024%；反对 26,298,155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0976%；无弃权票。

(2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表决结果为：同意 2,145,351,005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9024%；反对 26,298,155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0976%；无弃权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145,351,005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9024%；反对 26,298,155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0976%；无弃权票。

3.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145,351,005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9024%；反对

26,298,155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0976%；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大会、本次 A 股类别大会和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大会、本次 A 股类别大会、本次 H 股类别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大会、本次 A 股类别大会和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涵
林涵

经办律师： 魏吓虹
魏吓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柏涛
柏涛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